

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 及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及检测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24XT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 81 号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BFX9G96

法定代表人：李沙沙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联系方式：15010027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所需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及检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如有）

1. ☐ 招标文件
2. ☐ 投标文件
3. ☐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资料

二、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1214186.65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整。

1.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包括：1。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月度/年度考核评分以及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乙方同意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账目、凭证、原始记录进行审计与检查；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合同履行记录及原始凭证，如发现虚报工作量、伪造数据、虚假分析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

五、验收

1. 服务考核期见 **附件2《项目考核》**，最终由甲方对乙方出具服务验收单。

2. 乙方项目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间、

地点向甲方汇报并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六、合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笔：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第二笔：项目进展过半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3.第三笔：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最终考核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确认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 10%，最终付款金额以考核验收结果及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信息：户名：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公司；账号：020020690920012930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院支行。

5.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工作或解除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交付、资料、人员技术上支持和协调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对需整改的地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

(3)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供应的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设备运行产生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相关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和成果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及运维技术服务。

(4) 乙方在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内容。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管理要求；因乙方（含其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安全制度或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第三方损失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基于前述情况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乙方有义务支付甲方垫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职权。

八、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运维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所产生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共同致力于保护信息安全，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恪守国家制定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条例。

九、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甲方应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如发生违约事件，违约方在守约方要求的整改期内仍未整改合格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

合同约定义务，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项目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柵栏街道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要求供应商配备技术人员、巡查人员和治理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巡查及治理等工作。

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 “四查十无”巡查

按照北京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及“四查十无”标准要求，对甲方所辖街道全域进行日常巡查。每年巡查天数不少于 329 天，需提交巡查计划、日志、问题报告及处理情况记录等。

2. 污染源台账建立与动态更新，建立涵盖十四大类的污染源台账，确保内容准确、完整，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维护与更新。建立并持续更新 14 类污染源台账，台账格式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电子版。

3. 抑尘剂，采购并落实使用抑尘剂 15 吨，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裸露地面等抑尘，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4. 密目网，采购不低于 6 针 2000 目密目网 60000 平米并落实苫盖，材质、规格符合防护要求，适用于建筑工地、裸露地块等苫盖。

5. 土工布，6000 平米，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材质、规格符合防护要求，适用于建筑工地、裸露地块等苫盖。

6. 人工草坪，采购人工草坪 6000 平米并落实苫盖，规格、材质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抑尘及环境美化需要。

7. 餐饮油烟检测 21 家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餐饮企业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项目、频次及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出具合规检测报告。

附件2：《项目考核》

服务期间，乙方应通过精细化的巡查服务和抑尘作业，有效开展辖区污染源防控工作，努力保持大栅栏辖区空气质量数据稳定向好。如乙方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则甲方将依照考核细则扣除乙方响应的考核款。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1.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14类污染源巡查标准，开展相应的巡查工作，并形成完善的台账，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台账、巡查报告。每月台账或报告内容不符合巡查要求或缺少内容，应扣除考核款5000元。

2. 乙方应通过精细化管理作业保障甲方辖区大气质量稳定向好。若甲方服务期内的累计pm_{2.5}数值落入全区后三名，则扣除考核款40000元，自然月或市考核周期落入全区后一名，扣除考核款20000元；若累计tsp数值落入全区后三名，则扣除考核款40000元，自然月或市考核周期落入全区后一名，扣除考核款20000元。

3. 以上各项考核细则累积计算。若乙方最终的考核款达到全部被扣除的条件，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